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2019年8月份回购股份数量2,721,600股,回购金额13,002,941.9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8,200,600股,回购金额108,988,912元。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7)。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26日止,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8,2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8,988,9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在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200,600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20,463.18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现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增持的基本情况

经统计,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9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906名员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共计3,341,200股,增持均价约为4.97元/股,增持总金额为16,603,256元。

二、其他说明

1、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属于自愿性行为,且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2、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员工所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函告,京汉控股于2017年8月15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088万股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后共补充质押555万股。2019年8月30日,京汉控股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88	2017/8/15	2019/8/3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8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	2018/5/31	2019/8/3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5	2018/6/14	2019/8/3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	2018/9/18	2019/8/3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2018/10/16	2019/8/3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643	--	--	--	1,64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659.6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31,8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购回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3、《关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10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变化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即:在原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9月3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另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019年9月3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5,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46,479.17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部到账。

二、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9月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签约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产品代码:FGDA19600L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019年第600期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委托资金规模:120,000,000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3%

6、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

7、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8、财富管理方向:经公司与签约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签约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公司委托资金配置签约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9、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签约银行只保障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具有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办理。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低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其它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152,041.6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2月12日均全部到账。

2、2019年3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取得理财收益1,423,333.33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7月11日均全部到账。

3、2019年3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988,888.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6月12日均全部到账。

4、2019年5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取得理财收益1,364,666.6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8月20日均全部到账。

5、2019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136,713.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8月20日均全部到账。

6、2019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146,479.1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9月3日均全部到账。

7、2019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取得理财收益882,083.33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8月30日均全部到账。

8、2019年7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9、2019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34,000,000元,没有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3、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股东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股东及董事陈湖雄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股东及董事陈湖文持有公司股份3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杰葵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1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陈湖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陈湖文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7,6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8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600,000	2.89%	IPO前取得:13,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00,000股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200,000	2.85%	IPO前取得:13,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100,000股
陈湖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400,000	3.30%	IPO前取得:15,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00,000股
陈湖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00	2.83%	IPO前取得:1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26%	关联方持股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6,600,000	2.89%	关联方持股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6,200,000	2.85%	关联方持股
	陈湖文	30,400,000	3.30%	一致行动协议
	陈湖雄	26,000,000	2.83%	一致行动协议
	陈雪玲	14,400,000	1.57%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59,600,000	71.70%	—

说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公司3.30%、2.83%、1.57%的股权。陈湖文在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出资比例为56.2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45.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600,000	0.50%	2019/4/28-2019/4/29	35.02-35.02	2019年4月4日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600,000	0.50%	2019/4/28-2019/4/29	35.02-35.02	2019年4月4日
陈湖雄	4,400,000	0.48%	2019/5/8-2019/5/9	34.72-34.72	2019年4月4日
陈雪玲	4,800,000	0.52%	2019/5/8-2019/5/9	34.72-34.72	2019年4月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不超过:3,200,000股	不超过:0.3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2019/9/10 2020/3/8	-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不超过:3,100,000股	不超过:0.3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00,000股	2019/9/10 2020/3/8	-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陈湖文	不超过:7,600,000股	不超过:0.8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00股	2019/9/10 2020/3/8	-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陈湖雄	不超过:3,200,000股	不超过:0.3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2019/9/10 2020/3/8	-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合伙企业自身需要,本合伙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合伙企业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及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事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及股东、董事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9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1,42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78%,共涉及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27.8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478,350股变更为120,456,93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9月3日办理完成。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崔锋、崔琨冉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以27.8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420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上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截止2019年9月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4日期间,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6.565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王士同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以28.0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股,同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00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72元/份,2019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86元/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

9、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30元/份调整为56.1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7.72元/份调整为57.5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为D档,不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崔锋、崔琨冉的考核结果为D,故公司拟以28.0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420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以上调整方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7.87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及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9年8月14日的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478,350.00元,股本人民币120,478,350.00元,截至2019年8月14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56,93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20,456,930.00元。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事宜已于2019年9月3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28,684	42.69%	-21,420	51,407,234	42.68%
高管锁定股	17,684	0.01%	0	17,684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3,970	0.29%	-21,420	332,550	0.28%
首发前限售股	51,057,000	42.38%	0	51,057,000	42.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49,696	57.31%	0	69,049,696	57.32%
三、股份总数	120,478,350	100.00%	-21,420	120,456,93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22323 债券简称:14凤凰债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

最后交易日:2019年9月11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9月12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12日

摘牌日:2019年9月12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行的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323,债券简称:14凤凰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12日支付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根据《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凤凰债。

3、债券代码:122323。

4、发行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

6、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利率:"14凤凰债"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5.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2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2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凤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4凤凰债"(面值1,000元)派息56.50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6.5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

(二)最后交易日:2019年9月11日

(三)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9月12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12日

(五)摘牌日:2019年9月12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凤凰债"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